



##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瑋儀副國際長（兼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蔡明志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 壹、頒獎儀式：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 心理學系

(1) 黃智偉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2) 林緯倫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2. 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二、2017 第 26 屆時報金犢獎獲獎頒獎—時報金犢獎已成為兩岸菁英學生競逐的桂冠，第 26 屆台灣總收件數為 7615 件、大陸 15830 件，作品來自兩岸超過 10 萬多學子積極參與創作，台灣則有三萬九千多名學生參賽。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本次共獲得 1 座金犢獎，2 座銅犢獎。本屆更榮獲年度最佳學校金犢獎台灣大學組，中止了銘傳大學「最佳大學」六連霸的紀錄，完美的佳績都是同學與老師們辛苦努力爭取的結果。金犢獎獲得 3 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銅犢獎獲得 1 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

(一) 學生部分

(二) 指導教授部分

(三) 年度最佳學校金犢獎-大學組

##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制定本校「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五點「本要點」修改為「實施本要點所需」。	已簽奉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制訂本校「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同意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已簽請同意

	案由：廢止本校「語文檢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句的「並於」修改為「且」。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請校長同意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核定」修改為「備查」。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請校長同意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句「得」修改為「由課程安排單位」，刪除「案」並將「核」修改為「送教務處」。 3.第 6 條第一項第三句「；惟」修改為「，惟需」及「場域實務課程與在地實踐課程，」修改為「教學者」，並將「受」修改為「在」，之後文字另起一項；修正後第二項第一句刪除「若需」及新增「時」，第二句「請」修改為「應」及刪除「之」，並將原條文第三句「，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刪除；修正後第三項第二句「得」修改為「由課程安排單位」，刪除「案」並將「核」修改為「送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請校長同意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擬提案至 106-1 行政會議討論。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本辦法於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前，需先送請劉副校長審閱。	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將與劉副校長約時間審閱。

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7條第一句「本校」修改為「本校人員」。 3.第8條第一句「人員」修改為「本校人員」。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肆、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教務處	2017-12-30	1.零學期實施原則，分別在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之第三學期規劃工作協調會中已做成決議，規範零學期定義為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零學期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的向前彈性延伸，關於開、排課方式及教師鐘點計算等，目前均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辦理（開、排課作業與排定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之期程相同）。本學年已有 3 門實習課程成功開設於零學期，並結合通識微學分課程及營隊活動，對 106 學年	60	建議持續列管

					<p>入學新生順利開辦大一暑期先修營。為使未來零學期之開、排課作業有所依據，將於本學期將相關原則增訂於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提送 1061 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2.為利於學生彈性學習及課程多元開設、紓解正規學期部分課程因暴班而選不到課之情況，教務處將於 12 月初召開零學期排課協調會，並邀請劉副校長主持。其中，由教務處提供 1061 開、排課、及選課人數資訊，討論適合於零學期開課之類型等（如需密集授課、實習、場域教學、特色微學分課程或學生不易選到之課程等），供與會相關單位參考，研擬次學年零學期之開、排課施行規劃。</p>		
2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7。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	教務處	2017-12-31	1.有關本校佛光人力網已與 1111 人力銀行及 YES123 人力銀行履歷串接合約已於 7 月簽訂	80	建議持續列管

		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p>完成，資料串接完成後學生可於本校人力網建置完個人履歷後導入1111人力銀行及YES123人力銀行進行職務應徵，惟資料串接本校人力網建置廠商需支付串接所需修改之系統費用，今年度系統預算已移至其他系統建置之用，暫無法完成資料串接事宜。</p> <p>2.佛光人力網擴建為「佛光山人力銀行」進程如下：</p> <p>(1) 6/26 溫世仁基金會簡報會議，經校長指示，佛大人力網計畫與1111人力銀行共同規劃「佛光山事業體與佛光山功德主企業人力銀行」，以滿足每年度800位畢業生就業需求。</p> <p>(2) 8/4（五）由校長、1111人力銀行李大華副總、佛光山中華總會覺元法師、生涯中心主任於台北道場進行「佛光</p>		
--	--	-----------	--	--	--	--	--

					<p>山人力銀行」建置會議。會議決議由生涯中心規劃建置屬於佛光山人的人力銀行，由何系統廠商進行系統建置亦由生涯中心進行評估。</p> <p>(3) 10/3 與 1111 人力銀行職能中心黃珮瑩進行「佛光山人力銀行」網站建置會議。會議決議：第一階段規劃以建立提供職缺功能建置為主，內容另包含就業即時資訊等，階段性完成整體網站建置，於 10 月 13 日前提提供初步規畫及於 10 月 20 前完成初步報價。</p> <p>(4) 請現行佛光人力網廠商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系統進行盤點作業，重整系統並就與人力銀行介接所衍生費用進行報價。</p>	
--	--	--	--	--	---	--

					(5) 待 1111 人力銀行及元太科技就擬定系統規格及報價後進行建置評估。		
3	105-8 主管會報，10605004。	本校實行學習活動週已數年，請教務處檢討其成效，若績效不好應考慮取消，並連同行事曆一併修改。	教務處	2017-11-30	<p>1.為檢討學習活動週辦理成效，教務處於 5/19 調查學系學習活動週之活動辦理相關資訊，彙整為調查檢討報告。多數學系（14 個系）表示透過學習活動週之活動安排，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與動機、同時增加系上向心力。但執行上確實有部分的同學自動放假不參與，及辦理經費不足而限制活動內容等。</p> <p>2.由於多數學系願意繼續辦理學習活動週，經校長裁示未來學習活動週的辦理方向：</p> <p>(1) 學習活動週應視為正式學習課程，活動安排盡量融入現有課程規劃（亦可整合多種課程），以校外參訪、場域教學等為主。換言之，學習活動週是將既</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有課程具體規劃校外學習及教學活動，屬正式課程，不應當作放假。</p> <p>(2) 學習活動週的規劃，要以能提出具體績效及成果的課程活動安排，並作為教學單位下次是否再獲補助辦理之依據。</p> <p>(3) 希望也能結合系學會、社團等學生活動，讓活動更加多元豐富，提升學生參與意願。以上連同調查檢討報告，將列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之報告事項，加以宣導。建請結案。</p>		
4	105-7 主管會報，10604003。	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率雖達 2%但仍不夠高，本校資訊服務隊可與佛光青年一同出國服務，請相關單位繼續洽談可能的合作機會，讓更多學生能出國體驗學習。	學生事務處	2017-12-30	<p>1.105 學年度共計有 40 人次前往大陸廣西、宜興、本栖寺、緬甸等國家進行服務與交流。</p> <p>2.各隊向校外單位：華碩、星雲大師公益信託基金、青發署等申請經費補助。且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聯合辦理</p>	50	建議持續列管

					<p>海外志工成果分享會，並規劃分別於各棟宿舍辦理成果分享與說明會。</p> <p>3.106 學年度仍將持續辦理，且採：自行前往、組隊前往、海外志工（姊妹校學生）來台服務與海外道場合作方式辦理，並推動學生團長制。</p> <p>4.各系如有國際志工出隊規劃，學務處可協助提供出隊前訓練、經費申請經驗分享等。</p>		
5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6。	因校內球場場地不足，請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再次聯繫頭城家商與其它附近學校，洽談校外場地借用事宜。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頭城家商體育館的場地為塑膠地板，比較沒有彈性，而且沒有止滑效果，若同學或佛光女籃在該場地練球比較沒有保障，因此不建議向頭城家商洽談校外場地借用事宜。	99	建議持續列管
6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體育與衛生組對全校未來體育發展的規畫不遺餘力，又有資深的體育前輩彭教授當體育發展顧問，可以針對欲發展的重點體育項目加以培育發展。重點是如何執行如何做，比較不建議成立太多委員會。	10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5-2 體育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	學生	2017-06-22	體育與衛生組將與	10	建議

	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8。	衛生組與教務處儘速重新檢討體育老師的評鑑方式，在本校現有教師評鑑辦法中另設體育老師的評鑑指標，或是另設體育教師評鑑專法。	事務處		教務處汪雅婷主任討論。		持續列管
8	105-9 主管會報，10606001。	請學生事務處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將本校男女分層住的原因，如配合交通動線、就近住宿及學習兩性相處等，與同系、院的分配方式，和共同空間的使用規劃，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書院規畫委員會等如何架構，還須有管理辦法的層級與制定等等，上述各項目都要包含在住宿白皮書中。	學生事務處	2017-12-31	配合本校呈報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之宿舍規劃，擬定「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本案將於 12 月份經與學生代表研議後呈核。	2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5-9 行政會議，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7-12-15	與學務處研擬中。	4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5-9 行政會議，10605003。	請招生事務處檢討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招生事務處	2017-12-31	缺	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5-7 行政會議，10603003。	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南向政策說明」	南向辦公室	2017-05-16	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完成專題報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專題報告。					
12	105-7 主管會報，10604007。	下次至韓國拜訪姊妹校時，請將與本校合作辦理「寺廟體驗」的寺廟排入行程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2-28	預計 106-2 拜訪韓國學校時，將釜山弘法寺列入行程。	20	建議持續列管
13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10 月 11 日召開籌備會議，鑑於二十周年專刊應更具動態和多元性，討論二十周年專刊企劃案規劃方向，並請承辦同仁盡速完成規劃案草擬。	8	建議持續列管

####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附件一](#)/第 16 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三](#)/第 43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述專門著作外審委員的推薦名單原訂為 3-5 位，建議修訂為單一數字以明訂作業程序。因此修改第 11 條，於複審、決審階段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明訂為 5 人，餘不變。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附件四](#)/第 5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

核定後，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擴大引用為教師第 14 條各項規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五](#)/第 61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2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及教育部相關書函函示修正第 3 條、第 9 條與第 11 條。

- 三、依據本校 104-2、105-1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12 條。

- 四、依學校現況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第 3 條、第 6 條與第 10 條。

- 五、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彈性薪資規定修正第 3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附件六](#)/第 74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召集人產生方式。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七](#)/第 77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106 年 8 月 3 日及 8 月 15 日學術及單位主管教育訓練中，本校邀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務長，講解行政程序之法規與實務以及相關法律知識，其中提到，私立學校在一定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因此學校行政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應適用公務員迴避之規定。

- 三、本室為求法規之完備故重新檢視本法後，修訂申訴人得申請迴避事項，避免審議過程中產生不必要之爭議。(第 7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八](#)/第 81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5 年 10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再送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彈性，豐富學習路徑，並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因此制訂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九](#)/第 8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教務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訂獎助生類型為「教學獎助生」，因此本校原訂「學習型教學助理」，全面改稱「教學獎助生」。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第 9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教務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能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回收率，將期末施測時間提與教師上傳成績時間相符。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一](#)/第 10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教務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求能以更為嚴謹之程序遴選出優良教師，並將特優教師獎金與彈性薪資連結，特修訂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二](#)/第 107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制訂案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目標。

說明：一、經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 4 次通識教育革新會議討論。

二、通識教育目標為：

(1) 實踐本校教育目標。

承襲校訓「義正道慈」，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理念，全面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使學生能夠體現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更有機會促

成生涯的自我實現。

(2) 引領學生瞭解現代學術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理念，期使學生能從人文基本素養、自然世界基礎知識以及對公民社會之關懷，理解並活用專業領域知識，成為能隨時對人類社會基本事務提出見解或觀點的知識分子。

(3)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柒、專題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2+2 專題報告。

說明：鑒於 2+2 Program 實行以來，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兩校課程及課架調整，以及本校通識及專業系所課程無法完全符合兩年內修畢之條件等等因素，國際處針對所收集之相關問題，條列式彙整並提出建議改進方案報告。

捌、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玖、散會：



## 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一) 106 年 10 月法制作業規劃列管表詳[附件二](#) (第 40 頁)。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5-2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期程，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教學工作坊－教學知能系列			
09/12	Zuvio-讓我們看到學生的眼睛	汪雅婷主任、學悅科技公司	10 人
教學觀摩			
10/03	語言學概論	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5 人

2.新進教師研習營於 8 月 17 日圓滿結束，新進教師除 1 位公務出差外，皆全部出席。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5.0 (5 點量表)。

3.「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共識營」於 9 月 5 日至 6 日圓滿結束，共計 155 位參加，出席率 91%。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4.6 (5 點量表)。

4.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已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 日進行徵件。預計於 10 月中召開審查會議。

5.數位化教材：已於 10 月 3 日進行徵件，10 月 11 日 (三) 截止收件。

6.教師歷程檔案系統 (TP)：106-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回業務報告](#)

(1) 教師填報及上傳：至 9 月 29 日 (五)。

(2) 業管單位上傳：至 9 月 29 日 (五)。

(3) 業管單位資料查核：10 月 2 日 (二) 至 20 日 (五)。

7.教學獎助生：

(1) 依據 106 年 6 月 27 日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決議，106-1 學期補助通識中心及各學院 TA (含課程及課輔) 課程數共計 156 門。

(2) 106-1 學期 TA 培訓課程，如下表：

NO	日期	基礎班	進階班	參與人數
1	9/20	106-1 TA 期初說明會暨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圖資處 雲起樓階梯教室 101 室		59
2	9/27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 (基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帶領討論? 臺大傑出 TA 賴霽澄 雲起樓階梯教室 101 室	33/20 53
3	10/18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成為師生溝通的橋樑?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 (進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心理系 龔怡文老師 雲起樓階梯教室 311 室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4	10/25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 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進 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
5	11/01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基 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教學實戰 123-習題講解的教學設 計 臺大卓越 TA 雲起樓 311 教室	—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以及「自學力培訓營隊」等活動。

(1) 106-1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將於 12 月 22 日假雲起樓 301 會議室舉行。

(2) 月交流會：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藉由「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企劃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培訓，課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上課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10 月 19 日 13：10-15：10	企劃能力培訓	張世杰老師	德香樓 B308
10 月 25 日 13：10-15：1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宋豪軒老師	德香樓 B305
10 月 26 日 15：10-17：1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李銘章老師	德香樓 B103-2
11 月 02 日 13：10-15：10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許鶴齡老師	德香樓 B305
11 月 22 日 13：10-15：1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簡文志老師	德香樓 B308
11 月 28 日 15：10-17：1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德香樓 B306

(3) 菁英培訓營：106-1 自主學習菁英培訓營隊擬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假宜蘭辦理，為期 3 天 2 夜，營隊參加人數為 70 人。透過三天培訓營課程活動培育學生環境素養與創新能力。

2. 多元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基礎能力，辦理「閱讀競賽」、「筆記競賽」、「寫作競賽」以及「閱讀運動」等活動。

(1) 活動報名狀況：申請截止時間 12 月 14 日。

[回業務報告](#)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2) 閱讀運動：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透過閱讀運動之舉辦，邀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透過書籍共讀方式，進而灌輸「如何閱讀？」的概念，以提升同學閱讀能力，養成同學閱讀習慣，進而帶動學校閱讀風氣。課程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10/18(三)	抄筆記不等於作筆記	雲起樓 218	朱浩毅老師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11/09(四)	人子夢十夜--奇幻是閱讀的基本	雲起樓 504-1	林明昌老師
11/30(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雲起樓 504-1	黃智偉老師
12/12(二)	惡搞無罪毒舌有理：閱讀異世界，想像無邊界	雲起樓 214	張懿仁老師

(3) 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本學期共規劃辦理 3 場工作坊，辦理場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10/20(五)	閱讀方法工作坊	張雯婷同學	德香樓 B1
11/01(三)	寫作方法工作坊	戴晴同學	
12/12(二)	筆記能力工作坊	陳滄蕙同學	

3. 支持學習系列：為支持學生學習，辦理「學伴支持方案」、「書院學習策略講座」、「弱勢生輔導」、「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自學角落活動規劃」、「課間停留空間規劃」。

(1) 學伴支持方案：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10 月 16 日到 12 月 1 日，執行日期為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止。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10/24(二)	PBL 學習-學習，學習什麼?問題還是解答?	雲起樓 214	林錚老師
11/14(二)	典範學習-偶像崇拜?師徒制在現今大學可能發生嗎?		陳衍宏老師
12/05(二)	口語學習-如何當個說書人?		蔡明志老師
12/14(四)	反思學習-學習的樂趣：開發、思考與解決問題	雲起樓 219	林以衡老師

(3) 弱勢生輔導：

A. 為讓弱勢學生有海外學習圓夢機會，擬制訂《弱勢生海外圓夢補助要點》，補助金額為一名學生以十萬為上限，視核定金額補助數名弱勢生。

B. 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截止，執行日期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前，申請時數上限為 100 小時。

C. 辦理師徒制導生一對一輔導：本校建立弱勢學生輔導辦法，透過導師逐一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學習需求訪談及成效追蹤後，提供個別化之輔導，已委託社會系施怡廷老師辦理。

4. 培訓能力系列：透過「基礎力」、「自學力」、「跨域力」、「創新力」、「實作力」來培育優質人才。

[回業務報告](#)

(1) 跨域力：由不同領域老師帶領學生發現問題，並透過師徒制讓學生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活動期程 6 月至 10 月，活動期程及計畫內容如下：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老師
6~10 月	宜蘭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	招募佛光大學各學系各領域學生及宜蘭縣內高中生，組成「宜蘭縣跨域尖兵輔導團隊」。並舉辦輔導團隊共識研習營、跨領域專業志工訓練課程，以及舉辦計畫行前（主軸）說明會。最後需完成「宜蘭縣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之研析報告」。	賴政良老師

- (2) 基礎力培訓營隊：中文系林明昌老師及傳播系宋修聖老師帶領學生至台中進行「106-1 基礎力培訓營隊」，已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間辦理完成。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00 人，整體活動滿意度 3.2 分（四點量表）。
- (3) 創意力：106-1 學期為培訓本校學生的創意創作能力，因此規劃創意培訓課程（校內基礎講座）及實作營隊，106-1 創意力培訓營隊擬於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培訓面向包括文化創意、創意創作、創意發想、自我創意能力等。課程講座內容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2（一）	永續生活創意仿生學	雲起樓 301 教室	周鴻騰老師	20 人
10/5（四）	視覺創意	雲起樓 309-2 教室	羅光志老師	—
10/18（三）	創意寫作	德香樓 308 教室	張煜麟老師	—
10/26（四）	文化創意	德香樓 308 教室	鄭如玉老師	—
10/30（一）	創意企畫	雲起樓 220 教室	王其敏老師	—
11/1（三）	創意表達	雲起樓 204 教室	林志冠老師	—
11/8（三）	美學創意	雲起樓 204 教室	潘潘老師	—
合計				20 人

###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9/19 召開就業創業希望學程暑期開課檢討會議，會議邀請素食系羅智耀老師擔任產業學院召集人，針對未來產業學院發展重新規劃及擬定執行方案。

#### 2. 職涯輔導：

[回業務報告](#)

- (1) 針對本校大一班級導師進行兩階段「UCAN 職涯種子教師知能研習課程」，大一導師共計 27 人。9/22 第一階段參與人數 7 人；9/29 第二階參與人數 5 人。後續將寄送課程資料及課程影片予未參與培訓導師。
- (2) 大一班級 UCAN 施測：目前已完成施測系所為外文系、素食系、社會系、心理系、文資系、產媒系及資應系，10 月底前預計完成大一新生全面施測。
- (3)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針對 UCAN 施測結果，於 11/2、11/3、12/07 及 12/21 日 16：00-18：00 提供同學職涯輔導諮詢，協助同學在學習與生涯規劃上更有具體方向。
- [回業務報告](#)
- (4) 生職涯及創業講座：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幫助學生尋找自己的興趣及了解目前職場趨勢，進而訂定短期的目標與長期的願景，並可從大學時期即開始找尋適合自己未來的方向，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106-1 學期生涯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9/27（三）13：00-15：00	嘿～你的亮點在哪裡	盧美紋	96
10/18（三）13：00-15：00	職場美學，衣趨勢，妳穿對了嗎	邱詩瑜	—
10/25（三）13：00-15：00	專業腳步，新趨勢，你走對了嗎	簡勤佑	—

10/25 (三) 15:30-17:30	找到心方向，開啟夢想新篇章	李香盈	—
11/1 (三) 13:20-15:20	求職面試教戰守則	楊香容	—
11/1 (三) 15:00-17:20	面對挑戰，心趨勢，你做對了嗎	楊香容	—
10/25 (三) 9:00-10:30	掌握就業趨勢，工作更順利	蔣育仁 (智圓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25 (三) 10:40-12:10	職場初體驗-企業眼中的好人才	蔣育仁 (智圓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25 (三) 13:00-18:00	企業參訪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譽工作人員	—
10/26 (四) 09:00-10:30	“心”的地圖：生涯定位與探索	李香盈 (桃園張老師/值班心理師)	—
10/26 (四) 10:40-12:10	生活興趣探索與生涯幻遊	李香盈 (桃園張老師/值班心理師)	—
10/26 (四) 13:00-13:50	職場生存法則	樊台義 (傳華創意企劃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總)	—
10/26 (四) 14:10-17:10	跨界的演「藝」人生	郭彥甫 (知名藝人)	—
11/25 (六) -11/26 (日)	生職涯探索營隊	政治大學心突破團隊	—
10/7 (六) 14:30-17:00	實踐有機夢想	創辦人/張美--行健有機夢想村 (室外)	—
10/28 (六) 14:30-18:00	翻轉青農，在地實現	創辦人/吳佳玲--有田有米 (室外)	—
11/4 (六) 14:30-17:00	社會企業，創業之後？	愛物資 iGoods 共同創辦人/邱珮瑜--宜蘭青年交流中心 (火車站行口)	—
11/4 (六) 17:30-20:00	能源新思維 一人一千瓦社會企業	董事長兼總經理/韋仁正--宜蘭青年交流中心 (行口)	—
11/18 (六) 14:30-17:00	翻轉旅遊的五感	共同創辦人蔡威德--金瓜三號 (室外)	—
12/2 (六) 14:30-17:00	綠色產業新藍海	綠學院創辦人楊雅雲--宜蘭青年交流中心 (火車站行口)	—
12/3 (日) 14:30-17:00	老站體，新生命	墨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雨珊總經理--宜蘭幸福轉運站 (室外)	—
12/3 (日) 17:30-19:30	與宜蘭縣勞工處有約	處長黃玲娜--宜蘭青年交流中心 (火車站行口)	—

3.領隊導遊證照培力課程：邀請崇右科大吳怡萍副教授擔任講師，訂於10月27日(五)開課，共計8堂課。

[回業務報告](#)

時間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10/27	導遊領隊證照考試方式與題型分析、導覽解說、觀光心理與行為、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11/2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11/3	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12/1	領隊技巧、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11/10	觀光行政、組織與政策、觀光法規	12/8	台灣史地重點分析、觀光資源維護
11/17	入出境法規、外匯常識	12/15	世界史地重點分析

#### 4.佛大人力網：

[回業務報告](#)

- (1) 8/4 業由校長、1111 人力銀行李華副總、佛光山中華總會覺元法師、生涯中心主任於台北道場進行「佛光山人力銀行」建置會議。會議決議由生涯中心規劃建置屬於佛光山人的人力銀行。
- (2) 10/3 與 1111 人力銀行職能中心黃珮瑩進行「佛光山人力銀行」網站建置會議。會議決議：第一階段規劃以建立提供職缺功能建置為主，內容另包含就業即時資訊等，階段性完成整體網站建置，於 10 月 13 日前提供初步規畫及於 10 月 20 前完成初步報價。

#### 5.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

##### (1) 社會關懷與實踐系列活動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9/27 (三) 13:10-15:00	系列一：NPO 講堂/NPO 停看聽-實務分享	葉靜倫	雲起樓 317	73	4.23
10/27 (五) 12:10-17:30	系列一：NPO 講堂/創世基金會參訪		創世 基金會	—	—
11/3 (五) 12:10-17:30	系列二：友善動物，你我關懷/拼圖喵社會企業參訪		拼圖喵 社會企業	—	—
11/1 (三) 13:10-15:00	系列三：環境保護，看見台灣之美重新看見海洋	高德隆	雲起樓 317	—	—
12/1 (五) 08:30-15:30	系列三：環境保護，看見台灣之美五十二甲溼地參訪		五十二 甲溼地	—	—

(2) 蘭陽關懷攝影營隊：預計將於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3) 佛光蘭陽攝影比賽：10 月 20 日開始收件，12 月 8 日截止。

#####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事宜如下：

[回業務報告](#)

- (1) 課程加退選辦理期間自 9 月 18 日至 27 日截止。
- (2) 課程補選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止。
- (3) 課程棄選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8 日止。

2.106-1 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共有 29 門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停開課；兼任老師依實際上課週數支鐘點費，專任老師則不另支鐘點費。若情形特殊仍須開課者，亦應停課依規定上簽申請，獲同意繼續開課者，停課週數教師必須自行補課。

3.本校已加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同意免修。

#####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教卓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5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1,198,672	826,023	68.91%
分項一	16,814,819	10,247,319	60.94%
分項二	4,063,372	1,826,622	44.95%
分項三	4,251,868	1,810,420	42.58%
分項四	2,178,000	2,056,800	94.44%
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1,493,269	4,079,159	35.49%
<b>總計</b>	<b>40,000,000</b>	<b>20,846,343</b>	<b>52.12%</b>

2.各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5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宜蘭在地實踐整合計畫	5,805,682	2,135,691	3,669,991	36.79%
程式設計課程-資應系	700,000	226,029	473,971	32.29%
程式設計課程-通識中心	87,000	0	87,000	0.00%
<b>校級整合計畫小計</b>	<b>6,592,682</b>	<b>2,361,720</b>	<b>4,230,962</b>	<b>35.82%</b>
中文系	175,560	25,170	150,390	14.34%
外文系	167,429	85,368	82,061	50.99%
歷史系	199,879	90,916	108,963	45.49%
宗教所	69,302	48,223	21,079	69.58%
社會系	217,185	119,893	97,292	55.20%
心理系	678,000	431,740	246,260	63.68%
經濟系	129,994	59,803	70,191	46.00%
管理系	347,885	165,169	182,716	47.48%
公事系	152,000	150,542	1,458	99.04%
素食系	193,142	153,733	39,409	79.60%
未樂系	94,572	64,511	30,061	68.21%
佛教系	491,929	186,413	305,516	37.89%
文資系	792,800	375,001	417,799	47.30%
產媒系	473,080	421,351	51,729	89.07%
資應系	356,966	80,922	276,044	22.67%
傳播系	791,448	267,339	524,109	33.78%
<b>教學單位小計</b>	<b>5,331,171</b>	<b>2,726,094</b>	<b>2,605,077</b>	<b>51.13%</b>
人事室	1,222,920	0	1,222,920	0.00%
圖資處	2,183,232	2,123,300	59,932	97.25%
語文中心	447,117	384,588	62,529	86.02%

通識中心	751,013	345,466	405,547	46.00%
招生處	800,000	772,907	27,093	96.61%
學務處	571,638	243,858	327,780	42.66%
教務處	17,412,727	10,040,681	7,372,046	57.66%
總務處	1,202,500	1,162,457	40,043	96.67%
國際處	3,485,000	685,272	2,799,728	19.66%
行政單位小計	28,076,147	15,758,529	12,317,618	56.13%
總計	40,000,000	20,846,343	19,153,657	52.12%

3.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5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431,611	120,125	27.83%
分項一	4,616,962	1,921,078	41.61%
分項二	3,909,740	654,003	16.73%
分項三	2,559,149	377,394	14.75%
分項四	982,538	0	0.00%
總計	12,500,000	3,072,600	24.58%

4.各單位執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5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人文學院	293,134	28,685	264,449	9.79%
社科學院	458,049	55,453	402,596	12.11%
創科學院	228,982	0	228,982	0.00%
樂活學院	249,965	58,152	191,813	23.26%
外國語文學系	48,300	0	48,300	0.00%
社會學系	219,978	0	219,978	0.00%
心理學系	705,174	349,877	355,297	49.62%
管理學系	368,969	79,964	289,005	21.67%
教學單位小計	2,572,551	572,131	2,000,420	22.24%
語文中心	1,734,085	301,334	1,432,751	17.38%
通識中心	702,104	76,060	626,044	10.83%
教務處	4,720,258	428,201	4,292,057	9.07%
研發處	776,002	79,874	696,128	10.29%
國際處	380,000	0	380,000	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615,000	1,615,000	0	100.00%

行政單位小計	9,927,449	2,500,469	7,426,980	25.19%
總計	12,500,000	3,072,600	9,427,400	24.58%

備註：教務處經費內含統籌款（各單位餘款）728,995 元待分配。

####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106-1 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27 日，目前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數為 290 人，校內補助為 96 人。
- 2.106-1 弱勢助學辦理情形：[回業務報告](#)
  - （1）弱勢助學申請日期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目前申請人數為 65 人。
  - （2）弱勢助學申請日期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
- 3.國家防災日（106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屆時將於假雲起樓舉行防災演練，先期協調會已於 9 月 15 日 10 時召開，後續有關各系所配合事項將再做個別提示。
- 4.主題特色徵文及微笑達人票選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 5.106 學年度戒菸班規劃於 10 月份舉行，並於活動後依「106 年落實年經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陳報成果至衛福部。
- 6.交通安全
  - （1）106 年 9 月 18 日對大一新生宣導校內及校外危險路段。
  - （2）辦理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
    - A.林美寮學生宿舍 106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19 時 30 分。
    - B.雲來集學生宿舍 106 年 10 月 25 日 18 時~19 時 30 分。
    - C.海雲館學生宿舍 106 年 12 月 6 日 18 時~19 時 30 分。[回業務報告](#)
  - （3）洽請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本校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講習宣導。
  - （4）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免費機車健檢活動。
- 7.校外賃居生：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並登入導師系統，學務處也對校外賃居學生做好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評核工作。

##### （二）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106 年 9 月 11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835 人參加。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及星期四 14：00-17：00。
- 3.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4.體重控制班預計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10/18、10/25、11/1、11/8）每星期三下午 13：30-14：30，邀請營養師及健身教練舉辦，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5.106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急救員研習營。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宜蘭縣內小學進行急救推廣五場。
- 6.106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9 月 2 日~10 月 13 日舉辦預賽，決賽於 10 月 14 日校慶運動會舉辦。
- 7.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當日舉行各項趣味競賽活動。



8.106 學年新生體適檢測，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施測，預計六週內完成檢測。

9.106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比賽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舉辦。

10.106 年全國運動會志工招募中，10 月 21 日開幕典禮服務志工 50 名，及 10 月 20 日至 25 日擊劍項目服務志工 25 名。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預估人數
106 年 9 月 20 日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	國際志工隊	雲起樓 102	100 人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60 人
106 年 9 月 2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80 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	企劃書撰寫	林姘靜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106 年 11 月 1 日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柳金財學務長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成果報告撰寫	羅中峰老師		預計 40 人
106 年 12 月 6 日	社團經營與領導	溫翌伶老師 朱嘉慧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106 年 12 月 20 日	社團溝通技巧 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胡瑋翰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9 月 11 日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輔導訪視，原民會及輔仁大學共 4 位蒞臨佛光大學，針對原住民族獎學金核發及助學金服務學習內容、控管方式、發放情形視察，委員對於本校輔導流程及相關資料準備讚譽有加。

(2) 9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部落會議暨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地點 214 教室，共 35 人參加。

3. 在地深耕連結活動

(1) 9 月 9 日「藝蘭望-文藝一夏」樂團場次，邀請佛光大學太鼓社、羅東高中國樂社、宜蘭青年管樂團至羅東展演廳演出，工作人員 15 位，表演團體含觀眾約 100 位。

(2) 10 月 1 日「藝蘭望-文藝一夏」舞蹈場次，邀請勒巴彥文化藝術團、宜蘭大學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聖母護專街頭文化社至頭城文創園區演出，工作人員 15 位，表演團體含觀眾約 120 位。

[回業務報告](#)

(3) 10 月 21 日「藝蘭望-文藝一夏」大會師，邀請本校熱音社、太鼓社、鴨賞樂團、羅東高中國樂社、勒巴彥文化藝術團、育英國小歌仔戲社、宜蘭大學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至羅東文化工場演出，預計工作人員 25 位，表演團體含觀眾約 200 位。

4. 重大活動：10 月 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 17 週年校慶全校協調暨說明會，共 41 人出席會議。

## (四)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11 (三) 14:00-17:00	舞動人身-女男蹺蹺板	陳慧超老師	雲起樓 503	預計 30 人次
10/25 (三) 13:00-15:00	「手工花束園藝治療」工作坊	陳雅慧老師		預計 20 人 (導師研習)
10/18 (三) 13:00-15:00	「iLove 美好人生」情感講座	待訂	雲起樓 507	預計人次
10/19 (四) 10:30-12:30	個人、社會與自殺的糾結關係	林綺雲教授	雲起樓 301	預計 50 人次
10/20 (五) 16:30-18:30	為什麼要活著？探問存在的意義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80 人次
10/25 (三) 15:30-17:30	「卜筮—當易經做為人生羅盤時」	吳楷貴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預計 80 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2:20-15:00	「自在曼陀螺-綻放你的心靈花朵」團體	黃麗玲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預計 10 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0:30-12:00	「心動時刻-探索愛情關係元素」團體	陳建印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預計 10 人次
10/27 (五)、11/03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	施惟友老師	雲起樓 301 雲起樓 501	預計 30 人次
10/27 (五) 15:00-17:00	輔導股長培訓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301	預計 30 人次
10/27 (五) 10:30-12:30	「憂鬱，墜落與重生」專題講座	洪靜瑜老師	雲起樓 301	預計 50 人次
10/31 (二) 16:30-18:30	焦慮症大流行，你中了其中幾項呢？	周欣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預計 80 人次
11/01 (三) 13:00-15:00	溫馨傳愛，漸凍飛翔-漸凍人家屬分享會	待訂	雲起樓 101	預計 30 人次
11/04 (六) 10:00-15:30	深掘內在能量—暢遊藝術治療的心象世界	邱韻哲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事先報名)	預計 30 人次
11/08 (三) 12:30-14:30	「幸福紓壓-禪繞畫體驗」工作坊	余佳容老師	雲起樓 506	預計 30 人次
11/08 (三) 13:00-15:00	多元性別校園與人際關係	李維庭老師	德香樓 104	預計 30 人次
11/10 (五) 12:30-14:30	宵夜吃不停，你食物成癮了嗎？	Mandy Chen 講師	雲起樓 301	預計 80 人次
11/18 (六) 08:00-17:30	GO~~~ 農村生活體驗活動	待訂	頭城農場	預計 30 人次 (事先報名)
11/22 (三) 12:30-15:30	「字」由「心」生—	莊慧秋老師	雲起樓 109	預計 30 人次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寫出你的內心戲			
11/22 (三) 19:00-21:30	《樂來越愛你》電影賞析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林美寮宿舍	預計 80 人次
12/1 (五) 12:30-15:30	編列心靈傳記一家族書寫工作坊	黃宗潔 副教授	雲起樓 109	預計 30 人次

## 2.個案管理模式分配表

[回業務報告](#)

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佛教系	人文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院系個案管理心理師	郭怡君 11245	郭怡君 11245	郭怡君 11245	吳侑璇 11246	莊博安 11247
校安人員	劉克強 11215	劉容孝 11212	莊祿舜 11210	王漢雲 11270	洪協強 11213

## 3.106 學年度上學期諮商心理師輪值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09:00	建印老師	麗玲老師	建印老師	麗玲老師	博安老師
09:10-10:00	(初談)	(初談)	(初談)	(初談)	(初談)
10:20-11:10	麗玲老師	博安老師	麗玲老師	侑璇老師	怡君老師
11:20-12:10	(晤談)	(晤談)	(晤談)	(晤談)	(晤談)
午休時間					
13:10-14:00	麗玲老師 (初談) 建印老師 (晤談)	特約醫師 宗運醫師	麗玲老師	建印老師	怡君老師
14:10-15:00		建印老師	(初談)	(初談)	(初談)
15:20-16:10		(初談)	建印老師	博安老師	侑璇老師
16:20-17:10		怡君老師 (晤談)	(晤談)	(晤談)	(晤談)

## 4.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回業務報告](#)

時間	人數 (特教生)	時數	人數 (伴讀生)	備註
106 年 08 月	1	16	1	
106 年 9 月	2	20	2	預定 09 月時數
106 年 10 月	-	-	-	預定 10 月時數
106 年 11 月	-	-	-	預定 11 月時數
106 年 12 月	-	-	-	預定 12 月時數
合計	3	36	3	

##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0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召開 17 場次 預計 187 人次參與
106 年 09 月 20 日	『期初課業既生活輔導座談會』	資源教室	預計 27 人參與

106年09月27日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3人參與
106年10月11日	『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知能研習暨生活助理訓練』	資源教室	預計26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影片賞析-馬拉松小子	資源教室	預計21人參與
106年10月25日	「106年度超越逆境聽障鬥士—「聽不到的力量」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507	預計80人參與
106年10月26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待確認	預計23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拼豆DIY-	資源教室	預計19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慶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11月15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禪繞畫暨書法練習	雲起樓402	預計15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106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	資源教室	預計16人參與
106年11月29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黏土手工藝DIY-夢境左岸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12月06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園藝DIY	資源教室	預計15人參與
106年12月13日	『年終成果會報』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12月20日	『期末團圓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24人參與

##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106年7月26日(週三)進行105學年第二學期辦公室清潔檢查，成績優良單位：

第一名宗教所、第二名秘書室、第三名未樂系。

[回業務報告](#)

(二)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廠商訊息：

1.由於原販賣部廠商好士多商行合約到期，經餐飲廠商評審會議決議，106學年販賣部由大學商行經營，承攬雲來集地下室、創科院及林美寮等三處販賣部。

2.餐飲廠商營業時間

[回業務報告](#)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備註
萊爾富	便利店	07:30-22:30	週六08:00-16:00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週六日店休
卡帛烘焙坊	輕食	07:30-19:00	週六日店休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09:00-17:00	週六日店休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週六日店休
可愛之家	快餐	11:00-14:00 16:30-19:00	週六日店休
爵士坊	輕食	07:00-14:00 17:00-20:00	週六日店休
冠鵬商行	輕食	11:00-19:00	週六日店休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週日 14:00-21:00	週六店休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8:00-18:00	週六日店休
睿喆食坊	簡餐	07:00-15:00	週六日店休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0:00	週六店休

		週日 14：00-20：00	
曼陀羅滴水坊（上滴）	（素食）簡餐、輕食	11：00-19：00	週五店休
百萬人滴水坊（下滴）	（素食）簡餐、輕食	11：00-19：00	週一店休

- (三) 為使全校師生有舒適的住宿環境，於 106 年暑假期間全面更新香雲居、雲來集（女生宿舍）、海雲館（男生宿舍）及林美寮之洗、烘衣機，並於蘭苑 2 樓增加洗、烘衣機，以便利同學使用。
- (四) 車輛通行證申辦已實施全面 e 化，以利增加申辦之便利性以及加速申請流程。
- (五) 106 年 8 月 4 日配合能源局委託綠基會賴專員蒞校宣導「服務業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行動專車輔導」，輔導情況良好。[回業務報告](#)
- (六) 106 年 8 月 7 日邀請到景文科技大學王仲資總務長及營繕組劉聖文組長蒞臨本校，就校園安全監視系統、緊急求助系統、電力監控系統、雲五館智慧化節能及室內空氣品質控制等，提供寶貴意見，進而提升本校校園安全及強化節能減碳成效。
- (七)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參選宜蘭縣環境教育獎，委員蒞校訪視情況良好。
- (八)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雲水軒路口戶外課後學習空間—文化走廊問學亭」建置作業。
- (九)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06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案」，獲 20 萬元補助。
- (十) 為落實本校採購作業品質及程序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採購前置作業時間，提早依需求規劃採購規格書，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避免以緊急需求之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購。
- (十一) 請購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保險除外）。有關採購缺失與規則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宣導專區 Q&A 內建置有『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十二) 為減少同仁代墊現金之壓力，請多利用 e 化系統公告之【免現金交易廠商名單】，亦可自行找廠商，但茶點、便當、遊覽車的一次收據金額達 2,000 元以上，一律採事後檢據核銷，由校方匯款給廠商。（校外活動的茶點與便當不受此限）
- (十三) 即日起，廠商開立報價單/估價單時，務必請廠商在備註欄寫上【驗收合格後 15-30 個工作天付款】。[回業務報告](#)
- (十四) 105 年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各棟大樓用電、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5 年 8 月用電%	106 年 8 月用電%	105 年 8 月用水%	106 年 8 月用水%
雲起樓	13.6	11.6	0.0	32.1
雲來集	6.5	7.5	64.4	32.3
圖書館、德香樓	36.2	41.7	20.6	22.3
香雲居	5.9	5.9	0.0	2.8
懷恩館	4.6	3.4	2.6	0.9
雲水軒	5.4	4.3	2.4	1.1
雲慧樓	5.9	5.3	0.9	0.5
海淨樓	1.1	1.1	0.0	0.0



海雲樓	2.1	2.1	0.0	0.0
會館及董事會	9.7	8.5	0.4	0.6
光雲館	3.7	3.8	8.8	7.3
污水處理廠	2.9	2.5	0.0	0.0
自來水加壓站	1.0	1.0	0.0	0.0
路燈	0.5	0.4	0.0	0.0
曼陀羅滴水坊	1.1	1.0	0.0	0.0
外包廠商	0.0	0.0	0.0	0.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十五) 105年及106年9月1日至30日各棟大樓用電、用水比較表。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105年9月用電%	106年9月用電%	105年9月用水%	106年9月用水%
雲起樓	13.2	12.9	23.5	0
雲來集	5.2	7.3	24.5	80
圖書館、德香樓	38.8	41.6	28.1	3
香雲居	5.6	4.9	4.7	0
懷恩館	4.2	4.3	1.2	1
雲水軒	4.8	3.9	8.1	9
雲慧樓	6.6	5.5	1	1
海淨樓	1.1	1.2	2.6	0
海雲樓	1.9	1.6	0	0
會館及董事會	9.5	8.5	5.5	5
光雲館	3.9	3.2	0.8	1
污水處理廠	2.6	2.5	0	0
自來水加壓站	0.8	0.9	0	0
路燈	0.6	0.4	0	0
曼陀羅滴水坊	1.2	1.0	0	0
外包廠商	0.0	0.0	0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十六) 受尼莎颱風影響所損壞之校舍設備已經逐漸修繕及恢復當中，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行經屋頂屋瓦修繕之區域注意安全及小心慢行並遵循工程及施工人員之指揮。

(十七) 106年10月28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蒞校對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書中環境監測作業做監督事宜。

[回業務報告](#)

(十八) 總務處 106年9月1日至30日修繕案件：行政區修繕47件、各棟宿舍修繕214件，合計261件。

(十九) 106年9月8日針對雲五館除濕及節能專案，委由新穎電機空調技師事務所林克穎技師提出雲五館空調及節電改善計畫簡報，會中委請本校技術審查委員陳希立教授（台大機械系聘為本校顧問）、江沅晉教授（文化機械系聘為本校顧問）、蔡

明達總務長、林裕權圖資長、釋妙暘主任及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同仁等 8 員與會，會中各委員提出之疑點需澄清事項，請擇日提出修正。

(二十) 106 年 10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蒞臨本校執行 106 年「高中以上學校校園做環保考核」，受檢情況良好。

(廿一)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 近期申請（投標）情形

序號	申請單位	補助單位	案名	申請截止時間	送件時間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配合款
1	研發處	教育部	106USR 計畫_行銷頭城-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獲補助	1,200,000	
2	管理學系	教育部	106USR 計畫_宜蘭民宿 2.0--專業昇級與在地關懷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獲補助	1,200,000	
3	語文教育中心	教育部	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106年3月31日	106年3月29日	獲補助	1,100,000	110,000

2. 106 年 9 月 20 日（週三）辦理「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支給標準暨校內執行作業說明會」，計有 25 位師生參加。  
[回業務報告](#)

3. 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務必提供研發處合約書副本（或影本），並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經所有參與教師簽章），以利後續績效資料填報。

###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106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 9 月 1 日起開始填報，請各單位於 10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

2. 106 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請各填報單位於 10 月 25 日前至系統填報，並列印核章後擲交研發處，以便核驗後寄教育部統計處。

3. 106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各單位核定的採購項目，於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4. 校務評鑑佐證資料檔案夾，請各業務單位負責彙整及製作，於 10 月 13 日前完成，10 月 23 日召開 106-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為實地訪評各項工作準備。

5. 106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等各項申請，至 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於 10 月 24 日召開 106-1 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初審，10 月 31 日召開 106-1 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6.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05 學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目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回業務報告](#)

### (三) 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佛光大學與慧燈中學教學課程自 106 年 9 月 7 日開始，每週四 2 堂課至學期結束。
- 2.微學分（產業創新設計工作坊）自 106 年 9 月 25 日開課。
- 3.東區育成聯盟成果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假花蓮文創園區辦理，本校育成廠商隨行參加。
- 4.德香樓 3F 空間規劃學生創業實習基地創業吧，由總務處、育成中心共同協助創業團隊，目前已完成硬體設施，軟體部分進行中，預計校慶期間試賣推廣，於 106 年 11 月初正式開幕。
- 5.設計思考工作坊訂於 10 月 25-26 日假台中薰衣草森林總公司辦理，將延續上學年參與進階工作坊學生，進行產品原型開發，由薰衣草公司相關主管協助之。
- 6.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行銷頭城計畫於 106 年 9 月開始執行，目前已完成參與教師前置討論會議。

#### (四)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 1.政府委託計畫案

[回業務報告](#)

- (1) 本校獲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為銅牌，於 7 月 13 日通過展延至 108 年 7 月底止。
-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三個課程，補助 33 個名額，分別為「組織行為專題」、「消費者行為」、「鎖店與流通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已於 9 月 19 日陸續開課。
- (3) 教育部委辦 106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6 人，已於 9 月 22 日開課。
- (4) 宜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課後服務人員資格培訓班」，預計 11 月 4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2.碩士學分班

- (1)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27 人，已於 9 月 24 日開課。
- (2) 未來與樂活學系「研究方法與企劃」、「方法論」、「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39 人，已於 9 月 23 日開課。
- (3)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當代傳播議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中壢 3 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15 人，已於 9 月 9 日開課。
- (4) 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整合行銷傳播」、「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33 人，於 9 月 23 日開課。
- (5) 公共事務系「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公共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目前辦理招生中。

- 3.推廣教育課程：推廣班 10 月份規劃「精品咖啡基礎理論與調製班」、「藥膳師培訓班」、「國民旅遊領團認證輔導班」等課程，目前辦理招生中。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完成 A204 電腦教室之電腦與管理系統更新，大幅改善教學品質。



- 2.完成資訊化教室電腦更新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3.完成本學年度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提供本校本學年度基本資安環境。
- 4.完成研究用電腦設備採購，將陸續安排老師舊機更新以提高教學品質。
- 5.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6.完成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 7.完成電子郵件伺服器及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之安裝、測試與驗收。
- 8.完成圖書自動化系統伺服器之安裝、測試與驗收。
- 9.完成圖書館教育影音公播伺服器之安裝、測試與驗收。 回業務報告
- 10.完成教卓網報名系統之靠卡資料管理與串接客製與驗收。
- 11.完成報名系統之參加資料串接 EP 與 TP 客製的採購作業，預計 11 月完成建置。
- 12.完成本校 gm.fgu.edu.tw 網域之全體帳號 Gmail 建置、帳號密碼同步與系統管理。
- 13.完成教學用投影機 10 台請購與驗收。
- 14.完成產媒系高階繪圖設備請購與驗收。
- 15.完成 105 學年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報部。
- 16.完成 10610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權限設定。
- 17.完成校務評鑑自評資訊附件資料光碟檔。
- 18.106-1-數位平台課程同步持續至加退選完成。
- 19.新增佛研中心網站進度 80%。
- 20.規劃系所網站升級與提升網站無障礙 2A 等級作業，並進行後續採購。
- 21.進行行政單位網站維護保固之請購。
- 22.106 年 9 月 20 日支援 TA 期初工作坊，進行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教育訓練。
- 23.辦理「知識管理系統與開放文件格式 (ODF)」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06 年 9 月 5 日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2) 106 年 9 月 7 日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3) 106 年 9 月 14 日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4) 106 年 9 月 15 日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24.完成機房警告簡訊系統更改，介接中華電信簡訊系統發送。
- 25.完成總務處 IP 管理及偵測系統，將總務處將所管理具「網路功能」設備進行整合設備在「單一網段」，開發「設備 IP 管理」、「設備穩定度偵測」及「公佈欄」等系統。
- 26.完成雲來集一二樓宿舍網路之安全改善，將雲來集一二樓左右區分成二個獨立網段，可增加宿網穩定性，並完成宿舍網路管制程式修改。
- 27.完成林美寮與蘭苑宿舍之網路使用合約續約。 回業務報告

## (二)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期間共召開 5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TA 教學助理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案、教學計畫表使用推動現狀討論、課務整合具體作法討論、校內建築各大樓水電分析模組建置討論、學生流程系統開發進度報告案、未樂系系所招生網頁委外案、新校務研究平台介紹、系所網頁更新請購案、課務系統整合請購案、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功能擴充請購案、校

- 務研究決策資源平台更新請購案、電子報建置平台維運分工討論、語文中心擬建置教育部國文及英文計畫項下的活動網頁、知識管理系統擴充（增加授權使用人數 150 人）委外案、教卓網報名系統之參加資料串接 EP 與 TP 客製委外案。
- 2.校務研究分析模組開發：完成總務處需求開發用水用電分析模組（用水度數分析、去年同期用水度數分析、用電度數分析、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需求開發學生入學分析模組（入學管道人數分析、入學管道成績分析、入學管道與每學期成績分析）、[續學率分析模組](#)。  
[回業務報告](#)
  - 3.進行教務系統維護處理：完成 106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轉學生、交換研修生資料轉入學籍資料庫，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之必修課帶入，及選課限制和人數限制之篩選，106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相片檔整理匯入資料庫，下載及整理學生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及相片檔，新生改學號之相關系統資料更新，修改[停開課程 email 通知程式]email 本文內容，完成提供上傳新生英文能力分班總分程式，完成提供 106-1 轉學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整理大學入學分發錄取新生資料，完成 1061 教師鐘點費計算程式修改上線使用，完成修改新生學籍輸入系統宿舍申請畫面，完成學生系統新增歷史課表查詢功能。
  - 4.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完成設定不開放日期批次功能。
  - 5.配合會計室需求修改：住宿系統換宿連動會計室學雜費抵減資料更新程式開發，完成新生舊生預定住宿名單轉住宿費，特殊身份學生名單轉入資料庫以利整批計算學雜費，完成交換研修生學雜費檔填寫代碼欄位。
  - 6.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程式：海外招生系統新增海聯會及海基會報部檔案轉檔功能、海外招生系統新增報名未完成學生後台查詢輔助功能、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增加一次下載所有檔案功能。
  - 7.其他：配合 email 帳號系統學生群組分為「校友」及「學生」、教職員查詢等系統主機升級到 Windows Server 2012，設定新進職員於教職員查詢系統權限、完成下列伺服器主機及開發元件升級-學生系統、教師系統、招生考試、學生系統、系所助理系統、工讀金系統等、完成UCAN 學校施測模組認證首頁之 SSO 串接、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撰寫校務研究平台請購需求規格、進行「全校電子報平台」請購作業、學務處及教務處新進人員系統使用權限設定。

### （三）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流通人次 1730 人，流通件數 6285 件。  
[回業務報告](#)
-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6 人。
- 3.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4.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7-9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5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5 件。
- 5.完成 2017 年 4-7 月統計資料（網頁）。
- 6.「新生使用圖書館及資訊與網路有獎徵答」共計 237 人次參與，115 人全部答對；共抽出 20 個獎品。

7.一樓通識沙龍區 9/18-9/19 素食系--院長榮升及水果果汁試營運品嚐會。

8.蒞館參訪共計 8 團，人數約 165 人。

9.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1) 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767/11759 (32%)，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2) 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585131 人次。

(3) 105 學年度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為 154 位，授權率達 88%。其中，授權率達 100%之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佛教學系；授權率達 80% (含) 之系所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學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心理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 請各系所及單位，若有舉辦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歡迎將活動論文成果全文授權於本校機構典藏，以彰顯本校學術產出。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會計室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最新規定，教育部要求各校『驗收後 15 日內需付款完畢』，請大家收到廠商的貨品與收據後---

1.於 3 日內自行聯絡會計與總務人員約定驗收日，並於驗收當日備齊驗收資料(含主管用章)，以利驗收人員當日收回進行後續作業。

2.憑證有誤被退件，請 3 日內修正送回會計室。

3.當月任何收據，最遲於隔月 5 日前一定要核銷送至會計室。

4.上述作業時程，以公告日起至 10 月底為宣導期，自 **11 月起正式實施**，逾期將不予收件。

5.記得「3 日內驗收送件、3 日內補件送出、all 單據於隔月 5 日前核銷完畢、15 日付款完畢」。

[回業務報告](#)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8 月 1 日一簽訂 2017「近世東亞佛教文獻和研究」計畫合約，子計畫主持人包含政治大學林鎮國教授、中研院廖肇亨研究員(包含承辦越南佛教小型工作坊)、佛光大學黃繹勳教授、日本花園大學野口善敬所長和柳幹康教授、美國 Arizona 大學宗教系 Albert Welter 主任、佛教學系承辦「東南亞(馬來西)佛教小型工作坊」和佛光文化出版社出版「近世東亞佛教稀見文獻叢刊」。

(二) 8 月 29 日一建置佛研中心新網頁。

(三) 9 月 8 日一覺元法師引介國家圖書館退休人員參訪佛教學院圖書室和協助圖書編目細節，促成佛教學院圖書室裝設圖書安全維護系統和已安排佛教圖書編目授課時間。

- (四) 9月15日—於中研究文哲所辦理 2018 第二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
- (五) 9月20日—寄發 2018 第二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邀請函。
- (六) 9月23日—於台北道場辦理第十一屆漢文佛典國際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7月11日召開程式設計工作坊。
2. 8月24日召開微學分工作坊。
3. 8月31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8月31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9月20日召開體育協調會會議。
6. 10月17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7. 10月12日召開自主學習、微學分協調會。
8. 10月23日召開通識選課說明。

#####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已於9月1日召開第一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會議。
2. 已於9月4日、9月7日及9月13日召開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會議，暨第一、第二及第三次語文中心會議。
3. 已於9月11日舉辦英文能力分班。[回業務報告](#)
4. 已於9月14日舉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計畫第一次會議。
5. 已於9月27日完成英文、國文抵免作業。
6. 本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將於12月6日舉行，每位學生報名費用為1,300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可免費報名，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為11月3日。
7. 第六梯托福基礎班已於9月25日開課，共計有120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有144小時，預計至107年5月底至6月初結束。
8. 托福進階班已於9月27日開課，共有20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90小時，預計至107年5月底至6月初結束。
9. 多益班已於9月26日開課，本次課程共有56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有36小時，預定至11月29日結束。
10. 已於9月27日舉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第二次會議。
11. 將於10月18日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回業務報告](#)
  - (1) 第一場演講，時間是13:00-15:00。
  - (2) 地點：懷恩館。
  - (3) 演講題目：孤鶴獨飛：徐霞客與壯遊文學。
  - (4) 講者：東華中文博士，簡君玲教授。
12. 將於10月19日舉辦第一場國文TA工作坊。
13. 將於10月26日舉辦第一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14. 【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演講資訊，將舉辦共場次(28小時)。資訊如下：



(1) 『FGU TED TALK—你所不知的綠色時尚新潮流：地球的永續事業「樸門」』。

A.講者：梁淳禹（樸谷工坊-樸門暨食農教育推廣講師）。

B.日期：10月16日（一）。

C.場次 A10：20-12：10（雲起樓 214 教室）。

D.場次 B13：10-15：00（雲起樓 406 會議廳）。

E.日期：10月17日（二）。

F.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廳。

G.場次 C8：10-10：00。

H.場次 D10：20-12：10。

[回業務報告](#)

(2) 「國際職場文化與禮儀—了解職場英文禮儀，菜鳥不怕凸槌！」。

A.講者：沈秀姿（英國德倫 Durham 大學教育博士／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B.日期：10月26日（四）。

C.地點：雲起樓 216 教室。

D.場次 A10：20-12：10。

E.場次 B13：10-15：00。

(3) 「第一次當背包客就上手」 Backpacking tips for beginner。

A.講者：蔡蕙如（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B.日期：11/20（一）。

C.地點：雲起樓 215 教室。

D.場次 A10：20-12：10。

E.場次 B13：10-15：00。

(4) 「美國生活大挑戰——課本沒教的英語會話」講者：林怡君（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A.地點：雲起樓 216 教室。

B.日期：11月23日（四）。

C.場次 A10：20~12：10。

D.場次 B13：10~15：00。

E.日期：11月24日（五）。

F.場次 C8：10~10：00。

G.場次 D10：20~12：10。

[回業務報告](#)

15.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校外教學系列】，將由英文老師帶領本校學生與華語中心外籍生，至校外進行語言交流活動，以期藉由活動時的交談，做為英語會話之實境訓練。本活動將舉辦共 4 場。資訊如下：

(1) 【烤肉活動 BBQ】

A.帶隊老師：吳品慧老師。

B.日期：10月21日。

C.時間：8：50-16：00。

D.地點：武荖坑風景區。

E.活動：

- (a) 烤肉活動。
- (b) 大地遊戲、活動學習單。

(2)【海洋小鎮—頭城故事之旅】

A.帶隊老師：陳旻青老師。

B.日期：10月28日。

C.時間：8：40-16：00。

D.地點：蘭陽博物館/頭城老街。

E.活動：

- (a) 蘭陽博物館及頭城老街導覽/尋古之行。
- (b) 大家來找圖—頭城老街的歷史故事、拍照、上傳 LINE 群組、大伙來比一比誰最快。

(3)【傳統藝術中心—傳統文化體驗之旅】

[回業務報告](#)

A.帶隊老師：周彼得老師。

B.日期：11月4日。

C.時間：8：00-16：30。

D.地點：傳統藝術中心。

E.活動：

- (a) 歌仔戲表演。
- (b) 踩街表演。
- (c) 文物導覽。
- (d) 任務活動。

(4)【認識台灣林木業的歷史】

A.帶隊老師：翁子評老師。

B.地點：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C.日期：11月11日。

D.時間：8：50-15：00。

E.活動：乘著時光機回到舊時代，親身體驗貯木池、竹林車站、森林鐵道、場長宿舍等歷史文化保存物，並透過團體活動，促進佛光學生和外籍生的文化意識。

16.已於10月3日完成英語情境教室（雲起樓213教室）之請購簽呈，準備動工裝潢，英語情境教室是以觀光旅遊情境為主題，本中心已於暑假時，至各校情境教室參訪，以作為本校情境教室之參考。此外，業已協調本校英文情境教學教室位置，並完成設計圖。

[回業務報告](#)

(三)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106年全國協會盃學生圍棋團體賽：本中心主辦「106年全國協會盃學生圍棋團體賽」，將於106年10月21、22日於本校雲五館舉行，報名截止日為10月9日，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2.2017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本中心主辦「2017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

賽」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4 日舉行，外隊邀請函已發出並陸續收到回覆，目前共有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 10 間國外大學報名參賽。

[回業務報告](#)

3.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進標賽：本中心主辦「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進標賽」將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於台北大安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4.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 (1) 辦理時間：10 月 11、18、25 日（三）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 (4)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5.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 (1) 辦理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小
  - A.辦理時間：10 月 05 日（四）13：30~15：30、10 月 12 日（四）13：30~15：30、11 月 02 日（二）13：30~15：30。
  - B.指導老師：蕭慧芳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2) 辦理地點：頭城鎮大溪國小
  - A.辦理時間：10 月 13 日（五）08：30~10：30、11 月 24 日（五）08：30~10：30、12 月 22 日（二）08：30~10：30。
  -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3) 辦理地點：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 A.辦理時間：10 月 18 日（三）13：00~15：00、10 月 25 日（三）13：00~15：00、11 月 01 日（三）13：00~15：00。
  -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0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 一、擬制訂法規

##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1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回秘書室

## (二) 校務研究辦公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	4 月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實施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經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簽請核定後公告施行。

回秘書室

## (三)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已修訂草案，擬於 12 月份主管會報提案。

回秘書室

## 二、擬修正法規

##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年併入)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5年 6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	提案中，預計進106年10月17日106-1行政會議。
學則	3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擬於106年11月15日提案至教務會議，12月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擬提案至106-1行政會議討論。
教師評鑑辦法	3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預計辦理公聽會廣徵教師意見，再提案進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 (二)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105年 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預計於主管會報提出修改。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05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預計於10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提出廢止方案。

回秘書室

## (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月	召集人異動。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公告。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公告。
教師升等辦法	4月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母法修訂。	提送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p>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p>	<p>6 月</p>	<p>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p>	<p>提送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p>	<p>6 月</p>	<p>本校輪調制度係以職務代理及活絡組織為出發，現校務發展需要穩定及多方創新人才，在原有制度下之修改調整外，主要方向為培育人才。</p>	<p>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並公告周知。</p>

回秘書室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述專門著作外審委員的推薦名單原訂為 3-5 位，建議修訂為單一數字以明訂作業程序。因此修改第 11 條，於複審、決審階段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明訂為 5 人，餘不變。

二、本草案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p> <p>二、初審：</p> <p>(一) 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p>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p> <p>二、初審：</p> <p>(一) 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p>	<p>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本法所述專門著作外審委員的推薦名單建議修訂為單一數字以明訂作業程序，修改第 11 條，於複審、決審階段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明訂為 5 人，餘不變。</p>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

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四、決審：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

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四、決審：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

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 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p>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p>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	---	--

回 [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

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應公開發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二)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

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由各學院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後適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升等案依據本辦法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1 條辦理。

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

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四、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12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

第13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 [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擴大引用為教師第 14 條各項規定。
- 二、本草案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b>項</b>情事之一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p> <p>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b>第一項</b>各<b>款</b>情事之一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p> <p>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本辦法所述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之內容，擴大引用為教師第 14 條各項規定。</p>

回 [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06.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學系（所、中心）、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系(所)、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

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再續聘。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 六、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系所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

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系所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學系、所、中心）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系所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一個學期者，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及教育部相關書函函示修正：
  - (一)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第3條)
  - (二)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需排除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始可納入教育部相關計畫中，另參考中原大學作法將原教育部經費擴大為政府機關。(第9條)
  - (三)修正校內申請績效要求僅由本校定期評估，校外專案則仍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其他學校同此原則有：中原大學、逢甲大學。(第11條)
- 二、依據本校104-2、105-1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 (一)審查方式修改為推薦制，新增推薦人招生長與國際長列為當然委員。另因開放校外獎項列入審查標準，故邀請校外人士參與。(第8條)
  - (二)專研人才修訂審查標準修正：
    - 1.教學類改採獲選特優教師為被推薦人教學評量成績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所訂一致。(第4條)
    - 2.原服務與輔導項改分開採計，服務類由國際長與招生長推薦。輔導項由學務長推薦。(第4條)
  - (三)依據104-2、105-1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專任教研人才之獲獎比例再做修正，只訂下限不訂上限。(第7條)
  - (四)本校彈薪案在每年9月執行，科技部彈薪案則在每年5-6月執行績效，二案均以前一學年或前五學年為準，因此，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時，得合併審議。(第8條)
  - (五)改為推薦制之後改以書面審查，不再邀請當事人列席報告。(第8條)
  - (六)說明遇有迴避情況時的處理方式。(第8條)
  - (七)獲獎教師之佐證資料不重覆採計，即已獲科技部獎勵者，於其他計畫時不重覆採計。(第12條)
- 三、依學校現況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
  - (一)依現行學校編制情況，將專案教師納入。(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銘傳大學、淡江大學)(第3條)
  -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服務類及輔導類、以及年輕人才彈性薪資給與均予逐年審查，其他不在此限。(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部份項目需逐年審查：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全部項目均以一學年為限：淡江大學、銘傳大學)(第6條)
  - (三)得重複支領情況，於原辦法新增「科技部」，並調整至第6條。(原第7條第二項)

調整至第 6 條)

(四) 在職情況再細分明，其中留職停薪情況參照其他學校作法調整。(義守大學說明復職再給、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只說停止發送)(第 10 條)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彈性薪資規定「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至多 10%為限，其中 50%應用於新聘人才，新聘人才並應以國際人才為主。」而教育部彈薪相關辦法則可為攬才及留才，即含已聘之年輕人才。(第 3 條)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調整。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未調整。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 <b>專案教師</b>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三、年輕人才：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 <b>業師</b>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三、年輕人才：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1. 依現行學校編制情況，將專案教師納入。 2.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述，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彈性薪資規定「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至多 10% 為限，其中 50% 應用於新聘人才，新

<p>年內畢業者， <u>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p> <p>(二)國外新聘人才。</p>	<p>年內畢業者。 (二)國外新聘人才。</p>	<p>聘人才並應以國際人才為主。」而教育部彈薪相關辦法則可為攬才及留才，即含已聘之年輕人才。</p>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研人才： (一)教學類：<u>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u>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 <u>1. 前 1 學年未有鐘點不足情況。</u> <u>2.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連續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或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u> <u>3. 通過前次(含新進)</u>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u>4</u> 分以上。 (二)學術研究類：<u>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u></p>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研人才： (一)教學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u>之二</u>： <u>1. 近二</u>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u>2. 通過歷年</u>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u>4.5</u> 分以上。 <u>3.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者。</u> (二)學術研究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u>1. 最近 5 年內</u>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5 篇以上。</p>	<p>1. 依據 104-2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修改審查方式為推薦制，專研人才修訂審查標準。 2. 教學類改採獲選特優教師為被推薦人教學評量成績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所訂一致。 3. 原服務與輔導項改分開採計，服務類由國際長與招生長推薦。輔導項由學務長推薦。</p>

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5 學年度於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5 篇以上。
2. 前 5 學年度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5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

(三) 服務類：由招生及國際長分別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積極投入招生活動或任高中友好學校協同教授有具體貢獻之

2. 最近 5 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 5 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

(三) 服務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二：

1. 近二學年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

<p><u>教師。</u></p> <p><u>2. 前 1 學年執行國際事務與交流</u>有具體貢獻之教師。</p> <p><u>(四) 輔導類：由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u></p> <p><u>1. 前 1 學年</u>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p> <p><u>2. 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u></p> <p>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u>前 5 學年度</u>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p> <p>(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u>2. 最近一學年</u>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p> <p><u>3. 近二學年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u></p> <p><u>4. 熱衷參予本校校務，成績卓著者。</u></p> <p>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u>最近 5 年內</u>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p> <p>(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p>	<p>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p>	<p>未調整。</p>



<p>原則。</p> <p>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p>	<p>原則。</p> <p>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p>	
<p>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p> <p><u>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u></p>	<p>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u>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績效優異並為校務發展所需者，得一次核給三年。</u></p> <p>第 7 條 <u>獲「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u></p>	<p>1.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改為逐年審查。</p> <p>2. 原第 7 條第二項條文移至本條文，並加列「科技部」。</p>
<p>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唯各項人才比例<u>如下列：</u></p> <p>（一）教學類人才以<u>不少於 40 %</u>。</p> <p>（二）學術研究類人才<u>不少於 20 %</u>。</p> <p>（三）服務類、<u>與輔導類</u>人才<u>不少於 30 %</u>。</p> <p>二、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p> <p>三、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p>	<p>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唯各項人才比例<u>不得超出以下規定。</u></p> <p>（一）教學類人才以<u>40 % 至 50 % 為限</u>。</p> <p>（二）學術研究類人才 <u>20 % 至 30 % 為限</u>。</p> <p>（三）服務類人才 <u>20 % 至 30 % 為限</u>。</p> <p>二、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p> <p>三、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p>	<p>依據 104-2、105-1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專任教研人才之獲獎比例再做修正，明訂獎勵人數之下限比例。</p>

<p>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p> <p>四、本條文第一及第二款，需訂一定比例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該比例悉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p>	<p>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p> <p>四、本條文第一及第二款，需訂一定比例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該比例悉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p>	
<p>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u>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u>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招生長、國際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u>小組當然委員，另邀請一至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校長圈選遴聘之</u>。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依權責處理。</p> <p>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u>人事室</u>每年 9 月公告，<u>公告期限內除服務項由招生事務處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外，教務處、研發處與學務處應提供符合專研人才之教學類、研究類與輔導類人員名單，人事室提供符合年輕人才之名單至各推薦人</u>推薦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p> <p>「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u>推薦與被推薦</u>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p> <p>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p>	<p>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依權責處理。</p> <p>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u>研究發展處</u>每年<u>統一公告，各學系（中心）進行成果及資格初審，經學院級會議</u>推薦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u>申請</u>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u>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並依據本法第 4 條審查</u>。</p> <p>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4-2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方式改為推薦制，新增推薦人招生長與國際長列為當然委員。另因開放校外獎項列入審查標準，故邀請校外人士參與。</li> <li>2. 科技部彈薪案列入彈性薪資審查小組一併作業，使作業時程一致，並得以在最多經費考量下，執行彈薪作業。</li> <li>3. 改為推薦制之後改以書面審查，不再邀請當事人列席報告。</li> <li>4. 說明遇有迴避情況時的處理方式。</li> </ol>

<p>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u>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u>，另由<u>召集人擇定</u>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u>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u></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1.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述，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需排除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始可納入教育部相關計畫中。</p> <p>2. 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將原教育部經費擴大為政府機關。</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u>留職停薪、退休</u>、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u>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u></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u>科技部</u>、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p>1. 獎勵期間之留職停薪及退休情況參照其他學校作法調整。</p> <p>2. 科技部案一併納入。</p>
<p>第 11 條 <u>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u></p>	<p>第 11 條 <u>接受獎勵之申請人應</u></p>	<p>獲獎後之績效評估之</p>

<p><u>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據。</u></p>	<p><u>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需提交前一年度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提請「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進行績效評估，並納為下年度申請評估之參據。</u></p> <p><u>未提交績效自評報告書，或自評報告書未經「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經「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議，最嚴重者得追回獎勵金。</u></p>	<p>作法與內容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修之。</p>
<p>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u>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u>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p>	<p>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p>	<p>明確定義不得重覆獲獎之內容。</p>
<p>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未調整。</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調整。</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年輕人才：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
    - （一）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
      1. **前 1 學年未有鐘點不足情況。**
      2.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連續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或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3. **通過前次（含新進）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4 分以上。**
    - （二）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5 學年度**於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5 篇以上。
      2. **前 5 學年度**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5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
    - （三）服務類：**由招生長及國際長分別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積極投入招生活動或任高中友好學校協同教授有具體貢獻之教師。**
      2. **前 1 學年執行國際事務與交流有具體貢獻之教師。**
    - （四）輔導類：**由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



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2. 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5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一、專任教研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唯各項人才比例如下列：

(一) 教學類人才以不少於 40%。

(二) 學術研究類人才不少於 20%。

(三) 服務類、與輔導類人才不少於 30%。

二、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三、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四、本條文第一及第二款，需訂一定比例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該比例悉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另邀請一至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校長圈選遴聘之。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依權責處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9 月公告，公告期限內除服務項由招生事務處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外，教務處、研發處與學務處應提供符合專研人才之教學類、研究類與輔導類人員名單，人事室提供符合年輕人才之名單至各推薦人推薦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據。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召集人產生方式。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室由校長<u>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u>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及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p>	<p>第 3 條 本室由校長<u>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及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p>	<p>配合本校組織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p>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政策研擬有關事項。
  - 二、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有關事項。
  - 三、校務資料分析與追蹤有關事項。
  - 四、內部稽核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及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 第 4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僱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 5 條 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
- 第 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106年8月3日及8月15日學術及單位主管教育訓練中，本校邀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務長，講解行政程序之法規與實務以及相關法律知識，其中提到，私立學校在一定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因此學校行政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應適用公務員迴避之規定。

本室為求法規之完備故重新檢視本法後，修訂申訴人得申請迴避事項，避免審議過程中產生不必要之爭議。（第7條）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評議期間，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p> <p><u>一、申訴職工之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當事人時。</u></p> <p><u>二、曾參與案件之行政處份、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u></p> <p>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p>	<p>第 7 條 評議期間，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p>	<p>更明確規範涉及利益衝突應回避情形。</p>

回 [提案五](#)

#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紓解糾紛，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若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員及工友代表四人，由職工推選非兼任行政主管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一人、其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校友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惟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評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 7 條 評議期間，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申訴職工之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當事人時。  
二、曾參與案件之行政處份、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
- 第 8 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職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所、電話。  
二、服務單位、職稱。  
三、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五、提起申訴之日期。  
六、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第 9 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十日內，由主席訂期召開會議。

申訴案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者，經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會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但如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 11 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 12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審議，俟訴訟終結後繼續行評議。

第 14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 15 條 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應於五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學校停止對申訴職工原措施之執行。

第 16 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職工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址。

二、申訴事件之經過。

三、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四、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五、評議日期。

第 17 條 本會應於裁決後十四日內將擬定之評議書經主席署名後，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 18 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為提高學生學習彈性，豐富學習路徑，並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因此制訂本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 二、第 2 條說明多元課程之類別。
- 三、第 3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 四、第 4 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
- 五、第 5 條說明磨課師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
- 六、第 6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公布選課時間。
- 七、第 7 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及時程。
- 八、第 8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定。
- 九、第 9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
- 十、第 10 條說明經費支應來源。
- 十一、第 11 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 十二、第 12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特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p>
<p>第 2 條 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p>	<p>本條說明多元課程之類別。</p>
<p>第 3 條 微學分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義：微學分課程係以 0.1-1 學分的模式開課。微學分課程得配合如演講、實驗、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而進行。</li> <li>二、開課單位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其學分計算係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li> <li>三、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活動，可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認列自主學習型微學分課程。可為深化學習、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li> </ol>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p>
<p>第 4 條 跨領域共授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義：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li> <li>二、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乘上授課教師人數為上限。</li> <li>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li> <li>四、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0 條第 1~5 款規定之大班授課而增加授課時數之核計。</li> </ol>	<p>本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p>
<p>第 5 條 磨課師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義：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li> </ol>	<p>本條說明磨課師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p>

<p>二、磨課師課程可區分為實體課及網路課，網路課是由本校教師製作提供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並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 6 條 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公布選課時間，並註明所屬學程或通識課群。</p>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公布選課時間及所屬學程或課群。</p>
<p>第 7 條 首次開設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開課應於 3 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開課應於 9 月底前）事先提出申請計畫（含課程資訊、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學習目標、評量方式等），經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上述課程將來是否繼續開課，得以前次修課人數多寡為重要評量依據。</p>	<p>本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及時程。</p>
<p>第 8 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經開課單位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始得開授。但臨時性課程，得授權開課單位先行開授，再於各級課程委員會中補追認。</p> <p>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自主學習辦法另訂之。</p>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定。</p>
<p>第 9 條 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p>
<p>第 10 條 推動多元課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p>	<p>本條說明經費支應來源。</p>
<p>第 11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特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第 3 條 微學分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 一、定義：微學分課程係以 0.1-1 學分的模式開課。微學分課程得配合如演講、實驗、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而進行。
- 二、開課單位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其學分計算係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
- 三、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活動，可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認列自主學習型微學分課程。可為深化學習、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第 4 條 跨領域共授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 一、定義：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 二、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乘上授課教師人數為上限。
- 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0 條第 1~5 款規定之大班授課而增加授課時數之核計。

第 5 條 磨課師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 一、定義：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
- 二、磨課師課程可區分為實體課及網路課，網路課是由本校教師製作提供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並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公布選課時間，並註明所屬學程或通識課群。

第 7 條 首次開設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開課應於 3 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開課應於 9 月底前提送）事先提出申請計畫（含課程資訊、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學習目標、評量方式等），經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

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上述課程將來是否繼續開課，得以前次修課人數多寡為重要評量依據。

第 8 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經開課單位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始得開授。但臨時性課程，得授權開課單位先行開授，再於各級課程委員會中補追認。

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自主學習辦法另訂之。

第 9 條 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 10 條 推動多元課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修訂原則：

- 一、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訂獎助生類型為「教學獎助生」，因此本校原訂「學習型教學助理」，全面改稱「教學獎助生」。
- 二、修訂「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
- 三、「教學獎助生」之擔任資格：以課程抵認獲得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新增陸生擔任資格。
- 四、修訂學習津貼、期末報告之繳交、注意事項。
- 五、「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 六、優良教學獎助生，新增一項條件：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須達 50% 以上。
- 七、新增條文：(一) 依據該原則第八條：擔任教學獎助生皆須納團保、(二) 依據該原則第三、九、十二條：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三) 參照政府法令。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暨獎勵辦法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實施暨獎勵辦法	因應106年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該原則)，明訂獎助生類型為「教學獎助生」。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 <u>並提供教學助理學習機會與管道</u> ，特訂定「佛光大學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該原則第一、六條：本校原訂「學習型教學助理」，全面改稱「教學獎助生」。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 <u>獎助生</u> ，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 <u>教學獎助生</u> 」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 <u>教學獎助生</u> 」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以下簡稱「 <u>學習型 TA</u> 」)，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 <u>學習型 TA</u> 」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 <u>學習型 TA</u> 」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
第 3 條 「 <u>教學獎助生</u> 」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及「課輔 <u>教學獎助生</u> 」，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第 3 條 「 <u>學習型 TA</u> 」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 <u>學習型 TA</u> 」及「課輔 <u>學習型 TA</u> 」，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 <u>學習型 TA</u> 」：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



<p>二、「課輔<b>教學獎助生</b>」：除前項「課程<b>教學獎助生</b>」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p>	<p>二、「課輔<b>學習型 TA</b>」：除前項「課程<b>學習型 TA</b>」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p>	
<p>第 4 條 「<b>教學獎助生</b>」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p> <p>一、「<b>教學獎助生</b>」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b>擔任</b>，「其他經費」可<b>由</b>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b>或</b>四年級學生<b>擔任</b>。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b>教學獎助生</b>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第 4 條 「<b>學習型 TA</b>」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p> <p>一、「<b>學習型 TA</b>」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b>聘用</b>研究生，「其他經費」可<b>聘用</b>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b>學習型 TA</b>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p>
<p>第 5 條 「<b>教學獎助生</b>」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b>教學獎助生</b>」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b>教學獎助生</b>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b>教</b></p>	<p>第 5 條 「<b>學習型 TA</b>」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b>學習型 TA</b>」之課程<b>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b>，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b>學習型 TA</b>為原則。申請</p>	<p>1. 修改線上系統、申請時段修改，以符合現行做法。</p> <p>2. 補助課程優先配置原則統一合併於第二項。</p>

<p><u>學獎助生管理</u>系統提出申請(於<u>學生初選</u>時段同步提出申請)。</p> <p>二、<u>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u>申請「<u>教學獎助生</u>」之補助，以必修、大班<u>教學及學士班</u>課程為優先。</p>	<p><u>學習型 TA</u> 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u>教師</u>系統提出申請(於<u>上傳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u>時段同步提出申請)，<u>經開課院系審查通過排序後</u>，於<u>申請期限內將排序表繳交至教務處</u>。</p> <p>二、申請「<u>學習型 TA</u>」<u>課程</u>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u>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學習型 TA 為原則</u>。</p>	
<p>第 6 條 「<u>教學獎助生</u>」之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經費來源若為「<u>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u>」，應<u>由</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u>其他經費</u>」，得<u>由</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博士生或碩士生<u>擔任</u>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u>生擔任者</u>，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p>	<p>第 6 條 「<u>學習型 TA</u>」之<u>聘用</u>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經費來源若為「<u>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u>」，應<u>聘</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u>其他經費</u>」，得<u>聘</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u>聘用</u>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u>學習型 TA</u>」<u>聘用資格</u>以<u>聘用大學部</u>三年級<u>及</u>四年級</p>	<p>1. 增加教學獎助生以課程抵認獲得資格之方式。</p> <p>2. 新增陸生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p>

<p>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li> <li>2. 擬擔任該課之「<u>教學獎助生</u>」應修習通過該課程<u>或可抵認課程</u>，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li> </ol> <p><u>(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u></p> <p>三、「<u>教學獎助生</u>」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p> <p><u>四、</u>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教學獎助生</u>」資格。</p>	<p>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並檢附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li> <li>2. 擬擔任該課之<u>TA則得</u>修習通過該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li> </ol> <p>三、「<u>學習型TA</u>」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學習型TA</u>」資格。</p>	
<p>第7條 「<u>教學獎助生</u>」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18週，分4期核發。</p>	<p>第7條 「<u>學習型TA</u>」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18週，分4期核發。</p>	<p>「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p>
<p>第8條 「<u>教學獎助生</u>」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教學獎助生</u>」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p>	<p>第8條 「<u>學習型TA</u>」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學習型TA</u>」於課程開課前，應填寫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紀錄已改採線上系統操作。</li> <li>2. 為提高作業效率，將期末報告繳交期限提前一週。</li> </ol>

<p>課教師簽核，以進行津貼之核銷。</p> <p>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課程輔導簽到表。</p> <p>三、「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u>習型 TA 基本資料表</u>；課程期間應填報<u>學習型 TA 學習記錄及考核表</u>，並經授課教師簽章，以進行薪資之核銷，課輔學習型 TA 除繳交上述文件外，應明訂輔導時間、地點及內容外，並須附上學生簽到表，每月繳交至教務處。</p> <p>二、「學習型 TA」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第 9 條 「<u>教學獎助生</u>」之培訓與考核，依「<u>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u>」辦理。</p>	<p>第 9 條 「<u>學習型 TA</u>」之培訓與考核，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u>培訓及考核</u></p> <p>為精進「<u>學習型 TA</u>」教學技能，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於每學期規劃培訓活動，並將培訓狀況、測驗成績及實習成績等納入學期考核之參考。</p> <p>二、<u>多元進修</u></p> <p>除上述培訓課程外，TA 可參加以下活動，皆可列為考核加分依據。</p> <p>(一)各院系舉辦之<u>培訓課程及座談會</u></p>	<p>培訓與考核已另訂實施要點，故簡化本條文。</p>

	<p><u>(二)教務處辦理之 TA 成長社群。</u></p> <p><u>(三)擔任教務處各項研習活動或接受他單位演講者，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u></p> <p><u>(四)各校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經教務處認可者。</u></p>	
<p>第 10 條 為精進「<u>教學獎助生</u>」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u>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50%以上者</u>。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p>	<p>第 10 條 為精進「<u>學習型 TA</u>」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u>學習型 TA</u>。<u>遴選方式由考核成績前 10%排名之學生進行遴選，並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獲獎人數</u>。獲選之<u>優秀學習型 TA</u>，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u>且須於培訓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u>。</p>	<p>新增修課學生填卷率為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條件，以提高遴選公平性。</p>
<p>第 11 條 <u>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u>。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p>	<p>第 11 條 <u>退選及棄選擔任學習型 TA 者，須於選課期限前完成選課程序，退選及棄選應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學習型 TA 於修課及實習期間不得更換，若學習型 TA 不適用，不得以其他學習型 TA 取代。</p>	<p>修改放棄、更換「教學獎助生」之作業流程。</p>

<p><u>第 12 條</u> <u>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p>		<p>依據該原則第八條：新增擔任教學獎助生皆須納團保，並參照勞基法為保障範圍。</p>
<p><u>第 13 條</u> <u>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u></p>		<p>依據該原則第三、九、十二條：新增獎助生申訴、保障程序。</p>
<p><u>第 14 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參照政府法令。</p>
<p>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 [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教學獎助生」及「課輔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 一、「課程教學獎助生」：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前項「課程教學獎助生」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7條 「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18週，分4期核發。

第8條 「教學獎助生」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進行津貼之核銷。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課程輔導簽到表。

三、「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9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50%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11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第12條 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第13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能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回收率，將期末施測時間提與教師上傳成績時間相符。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u>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u>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u>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u>於</u>期末考試結束後<u>開始實施</u>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為能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回收卷，將期末施測時間提與教師上傳成績時間相符。</p>

回 [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期末：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 第 6 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 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 總說明

為求能以更為嚴謹之程序遴選出優良教師，並將特優教師獎金與彈性薪資連結，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改特優教師獎金為彈性薪資。
- 三、修改院級及校級遴選委員之資格。
- 四、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人數及聘期。
- 五、簡化候選人需準備之資料內容，並改以上傳至教師歷程系統。
- 六、修改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方式。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p> <p>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p> <p>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p> <p><b>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b></p>	<p>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b>或自薦</b>之資格：</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p> <p>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p> <p>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b>平均</b>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p>	<p>1. 為彰顯候選教師榮譽感，刪除自薦資格。</p> <p>2. 原條文未規定教師具體貢獻，故新增第四項。</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b>(含通識教育委員會)</b>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再由<b>院級優良教師</b>中遴選出<b>校級</b>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b>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b>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p>	<p>刪除重覆用字。</p>



	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u>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依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獎金。若有二名特優教師，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議何者獲彈性薪資。另一名之獎金以績優教師之五倍計算。</u>	第 4 條 <u>「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u> <u>一、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u> <u>二、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u>	修改特優教師獎金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獎金為年度預算平均分配。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本條文無修正。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或 <u>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u> （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 <u>（所）</u> 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增加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為遴選委員會成員。
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 <u>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u> （非遴選候選人） <u>共 7-9 名委員</u> 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之任期 <u>一年</u> ，由校長任命之。	第 7 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u>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u> 。遴選委員之任期 <u>二年</u> ，由校長任命之。	1. 增加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為遴選委員會成員。 2. 明訂委員人數 3. 修改委員聘期。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1. 簡化候選人需自行準備

- 一、各學院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公開接受該院所屬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每系所至多二名。
-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字左右）。
  - (二)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須擇下列方式至少一項，收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
  - (一) 候選人上傳教師歷程系統之資料。
  - (二) 觀課。
  - (三) 與候選人受學生或同儕教師訪談。
-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應請各院初選委員至少一人列席說明候選人推薦理由。
- 五、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
  - (一) 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
  - (三) 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
  - (四)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

- 之資料內容，並改為上傳系統。
2. 新增院級及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法，以確保遴選過程嚴謹度。
  3. 修改委員會表決時作成決議之人數比例。

	<p><u>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u></p> <p><u>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u></p> <p><u>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u></p> <p>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u>三分之二</u>（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無修正。</p>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依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獎金。  
若有二名特優教師，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議何者獲彈性薪資。另一名之獎金以績優教師之五倍計算。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共 7-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每系所至多二名。
  -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 字左右）。
    - （二）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須擇下列方式至少一項，收集候選人教學優良

事實：

(一) 候選人上傳教師歷程系統之資料。

(二) 觀課。

(三) 與候選人受教學生或同儕教師訪談。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應請各院初選委員至少一人列席說明候選人推薦理由。

五、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全文共 4 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為課程研習時數。
- 三、第 3 條為修習之課程。
- 四、第 4 條為辦法之發布施行。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課程研習時數。</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a href="https://ethics.nctu.edu.tw/">https://ethics.nctu.edu.tw/</a>）提供之課程。</li> <li>二、教務處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li> <li>三、國內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li> <li>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li> <li>五、研究發展處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辦理之研習課程。</li> </ul> <p>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研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p>	<p>修習之課程。</p>
<p>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辦法之發布施行。</p>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第 3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提供之課程。
- 二、教務處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國內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研究發展處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辦理之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研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